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1,970,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4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郑永刚先

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副董事长庄巍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董事郑永刚先生、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李凤凤女士、彭文杰先生、张纯义先生、仇斌先生、朱京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221,571	99.8851	84,180	0.0129	664,420	0.102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885,991	99.9870	84,180	0.01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219,071	99.8847	751,100	0.11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210,471	99.8834	759,700	0.116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 221, 571	99. 8851	748, 600	0. 1149	0	0. 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 181, 271	99. 8789	124, 480	0. 0190	664, 420	0. 102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 191, 571	99. 8805	114, 180	0. 0175	664, 420	0. 102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9,717,338	99.6544	1,588,413	0.2436	664,420	0.1020

9、 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9,708,618	99.6531	1,597,133	0.2449	664,420	0.102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651,867,391	99.9842	102,780	0.0158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887,471	99.9873	82,700	0.0127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887,471	99.9873	82,700	0.0127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 874, 891	99. 9853	95, 280	0. 0147	0	0. 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1, 844, 891	99. 9807	125, 280	0. 0193	0	0. 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49, 169, 469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 041, 002	72. 8746	759, 700	27. 1254	0	0. 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 166, 793	96. 2642	45, 280	3. 7358	0	0. 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74, 209	55. 0291	714, 420	44. 9709	0	0. 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041, 002	72. 8746	759, 700	27. 1254	0	0. 00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	2, 011, 802	71. 8320	124, 480	4. 4445	664, 420	23. 7235

	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102	72.1998	114,180	4.0768	664,420	23.7234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547,869	19.5618	1,588,413	56.7148	664,420	23.7234
9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9,149	19.2504	1,597,133	57.0261	664,420	23.7235
1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2,697,922	96.3302	102,780	3.6698	0	0.0000
14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75,422	95.5268	125,280	4.4732	0	0.00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4、8、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 14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钢律师、张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